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3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3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其他内容	19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9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9
7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是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有机化工原料的研发制造，拥有年产 15 万吨糠醇、3 万吨十二碳醇酯、1 万吨十六碳醇酯等生产装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 月委托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 年 5 月，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6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的胡也村、前漳消村等进行了张贴公示，我公司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即不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 日，为 11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告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建设单位：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建设

地点位于濮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现有装置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拆除 5 万吨气相加氢装置和 5 万吨液相加氢装置，剩余 5 万吨液相加氢装置。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15 万吨/年糠醇生产产能减少到 5 万吨/年；新建年产 10000 吨 2-甲基咪喃、年产 50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生产及精馏装置。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概述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糠醇装置废气、2-甲基咪喃装置废气、2-甲基四氢咪喃废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以及其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糠醇装置废气、2-甲基咪喃装置废气、2-甲基四氢咪喃废气、灌装废气、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1#RTO 装置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54\text{kg}/\text{h}$ ($0.0432\text{t}/\text{a}$)； SO_2 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9\text{kg}/\text{h}$ ($0.0432\text{t}/\text{a}$)； NO_x 排放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421\text{kg}/\text{h}$ ($0.3366\text{t}/\tex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2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837\text{kg}/\text{h}$ ($1.0995\text{t}/\tex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储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2#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2#RTO 装置排气筒最终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72\text{kg}/\text{h}$ ($0.0576\text{t}/\text{a}$)； SO_2 排放浓度为 $0.6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23\text{kg}/\text{h}$ ($0.0996\text{t}/\text{a}$)； NO_x 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82\text{kg}/\text{h}$ ($6.56\text{t}/\tex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8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2164\text{kg}/\text{h}$ ($1.7313\text{t}/\tex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氨排放浓度为 $0.34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69kg/h (0.0055t/a)，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15mg/m³，排放量为 0.00003kg/h (0.00021t/a)，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化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DA005 排气筒最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96mg/m³，排放量为 0.0493kg/h (0.11832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结果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 2.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 47.692m³/d，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348.662m³/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复合催化氧化+均质调节+UASB 厌氧+接触池+混凝沉淀”，设计处理量为 400m³/d)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顺河沟，最终汇入马颊河。

②地下水

由“5.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全面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外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阻隔以及厂区绿化带隔离，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本评价认为噪声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

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后不在厂内暂存，直接送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化验中心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催化剂 S1-1、精馏塔高沸物 S1-2、脱轻塔轻组分 S1-3、废催化剂 S2-1、脱醇塔重组分 S2-2、轻组分回收塔轻组分 S2-3、废催化剂 S3-1、回流罐轻组分 S3-2、精馏塔重组分 S3-3、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

(5) 土壤

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大气沉降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在厂区各空旷地带种植吸附能力较强树木花草，提高绿化水平，提高环境的自净能力，并且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了硬化处理，沉降进入土壤的污染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污水下渗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老化破裂将会产生土壤污染风险，故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增加对厂区尤其是重点防渗区的巡检次数，及时发现防渗层老化破裂问题、及时重新铺设或更换防渗层，减轻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通过选择合理、有效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达到节约原料、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的目的。项目实施后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当地财政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确保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效益明显。综上所述，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Tyhl_XzqSeq6PenT4EqY8Q，提取码 ZJHB

(2)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至建设单位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本，地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或函件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本项目征求意见稿。

公示时间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有关意见或建议。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639361278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总 联系电话：0393-8806660

邮箱：dyhb16888@126.com

3.3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示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4521>

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截图见图 3-1。

生态环境公示网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全文

搜索文件、报告、标准、问题、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 5月实施新规**
- 学环规发〔2024〕7号关于印发... 2024-05-30
 - DB21_T 3948-2024 水稻秸秆... 2024-05-30
 - DB21_T 3946-2024 交通運輸... 2024-05-30
 - DB3505_T 10-2024 地檢性... 2024-05-28
 - DB43_T 2936-2024 工业循环... 2024-05-26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关于征求河北省《工业企业... 2025-12-01
 -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 2025-11-01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 2025-01-01
 -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 2025-01-01

共享资料更多内容

- 5月实施新规**
- 学环规发〔2024〕7号关于印发... 2024-05-30
 - DB21_T 3948-2024 水稻秸秆... 2024-05-30
 - DB21_T 3946-2024 交通運輸... 2024-05-30
 - DB3505_T 10-2024 地檢性... 2024-05-28
 - DB43_T 2936-2024 工业循环... 2024-05-26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关于征求河北省《工业企业... 2025-12-01
 -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 2025-11-01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 2025-01-01
 -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 2025-01-01

搜索文件、报告、标准、问题、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 5月实施新规**
- 学环规发〔2024〕7号关于印发... 2024-05-30
 - DB21_T 3948-2024 水稻秸秆... 2024-05-30
 - DB21_T 3946-2024 交通運輸... 2024-05-30
 - DB3505_T 10-2024 地檢性... 2024-05-28
 - DB43_T 2936-2024 工业循环... 2024-05-26

- 6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关于征求河北省《工业企业... 2025-12-01
 - GB41918-2022 生物安全... 2025-11-01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 2025-01-01
 -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 2025-01-01

标题：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金色*** 公示、环评、地区、河南 发布日期：2024-05-20

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 项目名称：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
- 建设性质：改建；
- 建设地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
- 建设单位：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规模：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原有装置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拆除5万吨/年粗糖装置和5万吨/年液相粗糖装置，剩余5万吨/年液相粗糖装置。生产规模由原来的15万吨/年糠醇生产产能减少到5万吨/年；新建年产10000吨2-甲基呋喃装置，年产5000吨2-甲基四氢呋喃生产和精制装置。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概述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糠醇装置废气、2-甲基呋喃装置废气、2-甲基四氢呋喃装置废气、液相粗糖装置废气、液相粗糖装置废气、糠醇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室废气以及其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糠醇装置废气、2-甲基呋喃装置废气、2-甲基四氢呋喃装置废气、液相粗糖装置废气、液相粗糖装置废气，进入1#RT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1#RTO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6mg/m³，排放量为0.0054kg/h（0.0432t/a）；SO₂排放浓度为0.6mg/m³，排放量为0.009kg/h（0.0432t/a）；NO_x排放浓度为2.81mg/m³，排放量为0.0421kg/h（0.3366t/a）；能够满《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2.25mg/m³，排放量为0.1837kg/h（1.0995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糠醇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RTO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2#RTO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36mg/m³，排放量为0.0072kg/h（0.0576t/a）；SO₂排放浓度为0.615mg/m³，排放量为0.0123kg/h（0.0996t/a）；NO_x排放浓度为4.1mg/m³，排放量为0.82kg/h（6.56t/a）；能够满《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82mg/m³，排放量为0.2164kg/h（1.7313t/a），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结果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办【2017】162号）（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炼油与石油化工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①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量为47.692m³/d。根据全厂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348.662m³/d，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聚合氯化铝+均质调节+UASB厌氧+接触池+絮凝沉淀”，设计处理量为400m³/d）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颍河内，最终汇入马颊河。

②地下水

由“5.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全面的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和事故应急风险防范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外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2016-01-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2008-10-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 2018-08-01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 2003-07-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 2014-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污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2-01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2016-01-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2008-10-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 2018-08-01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 2003-07-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 2014-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污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2-01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 2016-01-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 2008-10-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 2018-08-01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 2003-07-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 2014-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 2020-03-24
- GB 18466-2005 医疗污水... 2006-01-01
-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 2018-12-01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全省发行、在河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河南工人日报》，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非绿色发展竞赛

省属高校工会

本报讯 (记者 陈微娟)5月21日,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省属高校工会主席培训班在南水北调干部学院开班。来自省属高校工会的主席和常务副主席共85名学员,将在为期3天的培训中充电赋能。

本次培训班采取课堂讲授、交流研讨、现场教学、体验教学和情景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和省

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指标控制在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以内,实现年度节能降耗目标。降排放,严格落实“双碳”目标要求,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传统产业全流程低碳化改造,促进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污染排放管控体系,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材料、新设备。比岗工立足岗位,围绕清绿色改造、发展循环的节能减排竞赛活能减排意识,提高节进资源能源节约高导能耗较高的重点方式转变,加强能源耗计划目标;加大能源消耗指标,主要



5月20日,灵宝市故县镇将辖区企业爱心人士捐赠的方便面、矿泉水、毛巾、水杯、降温药品送到环卫工人手

举办比赛

濮阳市“千场万人”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暨城市环境卫生行业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启动仪式5月21日在该市环卫中心垃圾转运停车场举行。竞赛项目共设置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管理、转运站保洁管理三个工种,经过理论知识测试和实操选拔,最终共72名职工进入决赛。本次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由濮阳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共同主办。濮阳市市

高阳县先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项目位于高阳县,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南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1.电话:0371-63717729;2.邮箱:294456567@qq.com;3.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1号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经理,电话:13603625574。网址:https://pse.chinaback.com/13603625574/。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1.电话:0371-63717729;2.邮箱:294456567@qq.com;3.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1号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经理,电话:13603625574。网址:https://pse.chinaback.com/13603625574/。

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告》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2.项目地址:河南省... 3.项目性质:新建... 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示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 四、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公众参与: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六、联系方式:电话:13603625574;邮箱:294456567@qq.com;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1号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公众参与: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联系方式:电话:13603625574;邮箱:294456567@qq.com;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11号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1MA9K...)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1MA9K...)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1MA9K...)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1MA9K...)

濮阳市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1MA9K...)

为就业帮... 残疾人... 为人民服... 让人代表... 身份在致... 怨无悔,

源远流... 食文化中... 落地原阳... 发展。九... 庆批国家... “一廊三... 食品传... 融合,将... 为一体的... 传播现代... 中原酱卤... 系统、准... 文化、集... 育、休闲... 工业旅...

图3-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4年5月22日)

民生

亿元

效益;完善
理等各环
实现衔接
好各级审
核、工作调
整整改动
态
现整改审
我省已连
评价中获
资金19.6亿
优化资金

河南恒旺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基于磷酸铁锂中心式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66C08-Blex-R_3eAXR1?w 提取码:hs0 2.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0EKEAG4-qD4g7AMCG90A 提取码:pd4 3.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四、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河南恒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春 联系电话:13938022689 邮箱:262882283@qq.com 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永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纬七路B座 联系人:邵工 电话:13673628874 五、征求意见稿期限5个工作日:2024年05月20日-2024年06月25日

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述: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濮水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原有装置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估算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占总投资的7.3%。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濮阳宏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17639361278 地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三、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单位:河南中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总 0393-8806660 邮箱:shyhb16883@126.com 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Yybl_XqSq6PmT4EqY8Q 提取码:ZJHB。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

遗失声明
●父亲:刘伟,母亲:隋爱红,不慎遗失女儿刘

河南工人日报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E-mail:h

心理运动会

享受快乐协作的
理运动会感觉非
一下平时开车的
运动,保证自己
乘客,为安阳发
赛职工、网约车

司机霍均平高兴地说。
最终,安阳公交集团修理公司队获得一等奖。安阳市职工服务中心、市城建交通水利工会和市新业态工会联合会还为参与活动的330名货车司机、公交网约车司机送去矿泉水、饮料等慰问品。

修武县总工会 为3家爱心驿

本报讯 (记者 李萧伶) 22日,修武县总工会对2023年完成的云台山景区百家岩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云台山景区岸上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县税务局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分别发放10000元奖补专项资金用于前期建设补贴和今后

集体生日会

“每周

图3-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4年5月24日)

3.3 查阅情况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存放有纸质报告书，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存放《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糠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3日